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5/661
S/14270

26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和 11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1980年11月25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1980年11月21日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关于中国当局极其严重地侵犯越南边区领土的照会。 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0和119的正式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何文楼（签名）

附 件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
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
(1980年11月21日)

近几个月来，中国当局一边在边界地区进行武装挑衅，侵犯越南领空和领水，积极备战，威胁越南，一边沿着两国边界极其严重地犯境，继续对越南领土进行蚕食攻击。

(a) 中方占据了边区的许多高地和山丘，侵犯越南领土，建立了许多观测所、碉堡和壕沟，在边界沿线谅山、高平、河宣和黄连山各省的高地组成了一个战斗工事体系。更具体地说，他们夺取了黄连山省文朗县从界标3至界标20的高地和山丘，以及谅山省禄平县界标52附近的636高地，并构筑工事。

— 高平省重庆县界标49和界标73之间的高地以及界标62和63之间的中暮山建筑了一行碉堡。

他们占领了河宣省先门县界标1至界标4的先门地区的几个高地，关坝县界标1至2的鱼马坡地区的几个高地，苗域县界标20附近穆风—文康地区的一群山丘。

— 黄连山省孟姜县界标3至12的几个孤立高地和一群山丘。

— 其他地区也都被占领。

中国一方企图以占领这些高地和山丘的办法来制造一种情势，从而可以在边界地区控制广大的一幅越南领土，以及利用这些地区作为跳板以供进一步继续攻击和侵占越南领土。

(b) 中国一方已逐渐扩大他们以前所占领的地区并不断蚕食越南领土的许多其他地区。 例如：

— 在谅山省：法国曾建立其军事哨所的许多高地，在1979年2月17日以前都是越南的边界哨所；在界标15和16之间地区的583高地；在文朗县界标19以南地区的371高地。

— 在高平省：河广县界标107以南地区的南班山头。

— 在谅山省：禄平县界标43的金银山丘；界标17和20之间的波谷凤、固明和胶乐威等高地；友谊关地区；波奔——辽高；界标15和16之间的地区；巴芝；文朗县界标9地区。

— 在高平省：重庆县，界标62和63之间地区，中暮山；茶灵县界标94和95之间地区的菲翁。

— 在黄连山省：孟姜县界标21和22之间地区的达隆升地区。

— 还有其他地方。

这项侵占行为是以许多方式进行的：占领土地和在上面种植庄稼，派遣平民非法移植、偷移界柱、公然派军队攻击。 最严重的是1980年10月15日，团级大小的中国步兵队在重炮掩护下攻击河宣省、先门县先门乡的几处地区。 这是越南外交部于10月18日向中国外交部提出强烈抗议照会的主题。

(c) 中国一方继续迁移数十根界柱企图改变两国间历史边界线。 一些界标已移到深入越南领土之内，例如：谅山省、高禄县、高禄乡界标33从它原来的位置移了1400公尺。

中国武装部队的逐步占领越南领土和改变历史边界线的行为正造成一种持续紧张的局势，在边界沿线引起军事行动。 这表明了中国当局蔑视国际法，并且公然侵犯越南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这是对法国政府和清朝政府签订的1887年和1895年越南和中国划界公约的粗暴蔑视，这些公约是越南和中国双方都承诺尊重的。 中国当局这些傲慢自大的行动已暴露出它们的大国扩张主义和霸权主义政策。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强烈斥责和严厉谴责中国当局的这些行动。 它强烈要求中国一方立即停止一切这类行动，立即从非法占领的越南领土和两国边界线上的高地撤出其军队。

中国当局必须对其敌对和非法行动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